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提供中小學心理輔導計畫

壹、目的

- 一、協助雲嘉地區學校（幼稚園、國中小），提供各校師生、家長專業心理輔導的服務，以提升適應困難學童個案輔導成效。
- 二、協助雲嘉地區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機制與處理流程，並有效進行上述特殊個案諮商輔導，以落實校園三級輔導功能。
- 三、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之預防機制，並落實上述特殊案例之諮商輔導成效。
- 四、提供雲嘉地區校園危機事件後續之師生和家長之專業心理諮商協助，以落實校園輔導工作專業化。
- 五、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各校教師、學生、家長精神醫療的專業協助，並建立其對專業精神醫療的正確觀念，具體落實三級輔導功能。
- 六、協助雲嘉地區中輟輔導服務計畫。

貳、任務項目

- 一、受理雲嘉地區學校轉介適應困難個案，進行心理輔導。
- 二、提供家長、教師及學校心理諮詢服務。
- 三、協助參與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四、協助參與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
- 五、進行學校輔導工作及學生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參、本中心專業團隊職稱、工作職掌、及員額編配表

職稱	工 作 職 掌	員額 (人)
主 任	一、制訂中心年度工作推動方向，統合中心各項業務之決策，督導中心人員運作，以發揮中心之功能。 二、主持中心各項會議，以形成各項專業與行政決策。	1
專業督導	一、參與決定中心年度工作推動方向。 二、出席中心個案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三、主持分組督導會議。 四、審閱個案評估及諮商計畫表、結案報告及個案續接報告。	13
實 習 諮商心理師	一、在督導指導下受理社區民眾預約進行個別與團體諮商工作。 二、派駐轉介個案之國中小校園，在中心專業督導之指導下受理接案工作。 三、在督導指導下協助中小學處理危機事件。 四、在督導指導下提供中小學教師與家長諮詢服務。 五、在督導指導下協助參與中小學辦理個案研討會。 六、協助本中心行政工作規劃與執行。 七、協助進行個案管理工作。 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及學生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4-6
特約心理師	一、參與雲嘉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依轉介學校之需要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提供教師與家長諮詢服務，或協助各校處理危機事件。 二、提供付費之社區民眾心理諮商服務。 三、參加分區督導會議。 四、參加中心辦理之個案研討會。 五、擔任實習諮商師督導。	10

肆、執行方式

一、各級學校轉介本中心程序

- (一)各級學校發現學生適應問題時，應就學生適應狀況區分為一般適應問題、特殊適應問題(含精神疾病、家暴、性侵害)、緊急危機個案三類，做不同之處置。
- (二)如係一般適應問題，應由輔導室協調輔導教師及導師與家長，經告知同意後，導師或輔導老師進行初步晤談，認為有須進行輔導者，轉介至本中心，本中心將派實習諮商師到校進行個案輔導、班級輔導、生活輔導、親子輔導或親職教育。
- (三)如學生出現特殊適應問題(如罹患精神疾病、遭受家暴或性侵害、身處高風險家庭等)，或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危機狀況，或一般案經輔導8-12次以上仍未能獲得改善者，應蒐集相關資料，召開個案會議，認有其必要轉介本中心特約心理師介入處理。心理師晤談鐘點費用由轉介學校支付。
- (四)如學校發生緊急危難事件，亦可洽請本中心提供專業諮詢或派員到校提供專業協助。
- (五)經學校召開個案會議，後續處理如下：
 - 1.學校輔導室可自行處理者，本中心將持續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輔導人力、專業建議與後續諮詢服務。
 - 2.需專業諮商協助者，請學校提供輔導資料、轉介單、及家長同意書等書面資料函送本中心建檔並派案本中心特約心理師處理。心理師晤談鐘點費用由轉介學校支付。
 - 3.依心理師法規定，精神疾病個案應先就醫，經醫師開具醫囑後再轉本中心建檔派案進行諮商。
 - 4.依家暴暨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學校發現學生遭受家暴或性侵害，應於期限內通報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由該中心調查並進行社政或司法處遇。
 - 5.本中心對於一般適應問題之個案心理輔導之案次以8-12次諮商為原則。若有其必要性得延長諮商次數。若未改善，經本中心督導會議決議，得轉介專業社政及醫療單位處理。
 - 6.經本中心心理輔導之個案結案後，中心將對案主、學校及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以評估輔導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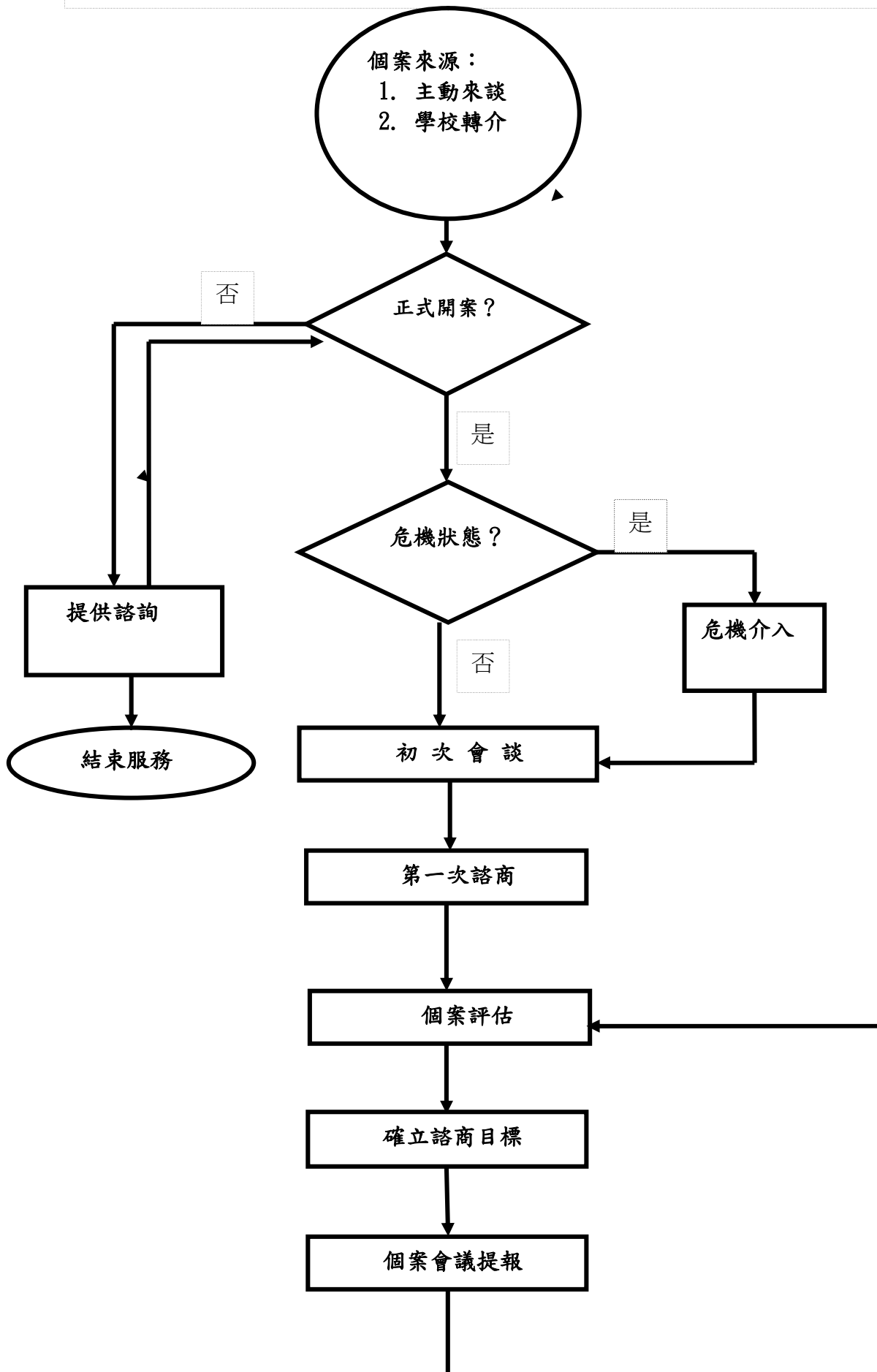
二、諮商服務地點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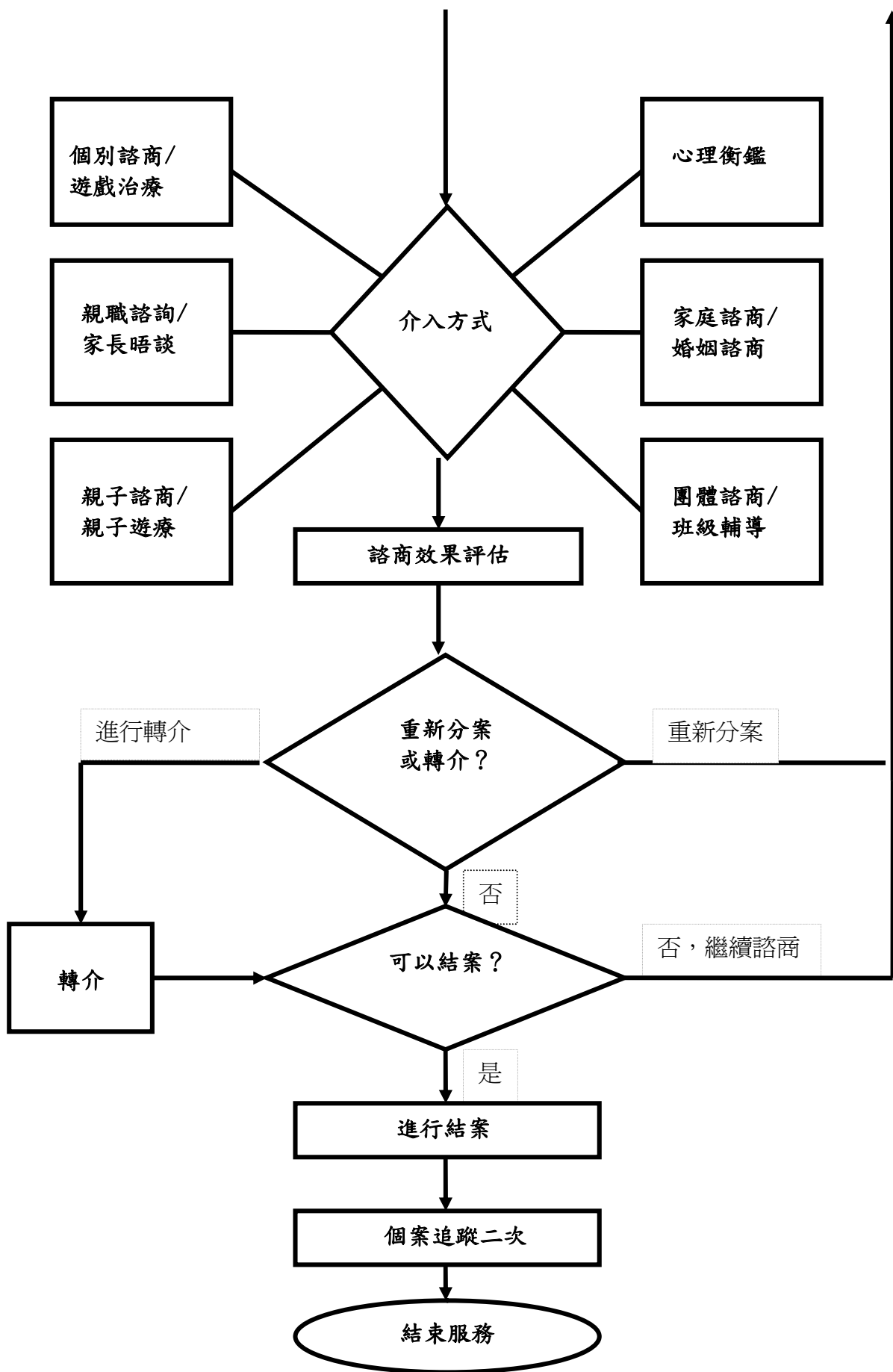
1. 辦公地點：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C棟2樓）
2. 聯絡電話或傳真：2732439 電子郵件信箱：community@mail.ncyu.edu.tw
3. 進行個案輔導地點：轉介個案學校之晤談室。
4. 服務時間配合學年制，分為上下兩個學期。若教師或家長於假日有尋求協助之需要，請來電預約時間。

伍、需要協助事項

1. 請提報個案之學校提供適宜、隱密之個別晤談室及團體室。
2. 本中心屬社區諮商機構，並附有學術訓練功能，依據訓練需要得提供見習、錄音或錄影，並實施心理測驗。
3. 請教育處函請負責學生輔導工作之中心學校，發函有意願參與之學校配合辦理。
4. 轉介學校應協助取得個案與監護人簽署之知後同意書。
5. 參與本計劃之學校請提供認輔小團體予實習諮商師，並支付帶領團體輔導之津貼，以補貼實習諮商師到校服務之交通費用。

接案流程圖 (參酌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修訂)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特約心理師資料

依姓氏筆畫

心理師	職稱
呂苑慈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專任心理師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施玉麗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孫中肯	嘉義縣學生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莊慧芬	國立嘉義女中專任輔導老師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張高賓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陳怡婷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輔導員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許智傑	嘉義縣學生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許麗麗	嘉義縣學生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曾柔鳴	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員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顏璉璋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專任心理師 國家高考及格諮商心理師

實習心理師	職稱
王坤鈺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崔詠欣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陳美妙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謝婉婷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